

【BEA Flash推薦計劃獎賞-大學/大專學生專享】條款及細則

A. BEA Flash推荐计划奖赏-大学/大专学生专享

-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BEA Flash推荐计划奖赏-大学/大专学生专享】（「推荐计划」）只适用于2020年10月2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推荐计划只适用于本行现有个人综合户口（包括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或i-Account）持有人（「推荐人」）。每位推荐人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以下奖赏（表1）：
 - 于BEA Flash网站 (<https://www.hkbea.com/beaflash/sc/MGMreferrals>) 以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并将其「推荐编号」分享给亲友；及
 - 在推广期内推荐亲友（「受荐人」）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成功获批及开立本行全新个人i-Account（「合资格户口」）；及
 - 于本行分行或电子网络银行（「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设定」>「通讯资料」>「个人资料 - 更改电邮地址」）。
- 受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以下奖赏（表1）：
 - 于开立合资格户口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及
 - 在推广期内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成功获批及开立本行合资格户口，并在开户过程中于「推广编号」一栏填上「UNI」及预计毕业年份以及「推荐编号」（例子：预计于2024年毕业及「推荐编号」为MGMXXXXXXXX，请填上UNI2024MGMXXXXXXXX）；及
 - 于本行分行或电子网络银行（「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设定」>「通讯资料」>「个人资料 - 更改电邮地址」）。

表1

	推荐人奖赏	受荐人奖赏
奖品	HKTV Mall HK\$50 电子现金券/每个成功推荐 (每人最高可享HK\$500)	HKTV Mall HK\$50 电子现金券 (每人只可享一次)

- 每位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推荐十位亲友，每成功推荐亲友透过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开户一次，推荐人可获享推荐人奖赏一次。若推荐人推荐多于十位受荐人，奖赏将发放给首十位合资格受荐人。
- 如客户并未持有任何合资格户口而以自己的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并在BEA Flash开户过程中于「推广编号」一栏填上自己的推荐人编号，该客户将不会获得推荐人或受荐人奖赏。
-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受受荐人奖赏一次。本行将以受荐人经BEA Flash手机开户程式成功开户时填上的推荐人编号为最准（以本行记录为准）。
- 本奖赏不能与本行其他推荐计划奖赏同时享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若受荐人或推荐人于发放奖赏前取消其综合户口，获取推荐人奖赏及受荐人奖赏（合称「奖赏」）资格将被取消。
- 本行职员可以推荐人或受荐人名义参与此推荐计划。
-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推荐计划联络推荐人及受荐人。
- 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荐人申请开立个人综合理财账户之结果予推荐人。
- 若受荐人于开户日起计1年内取消合资格户口，本行保留权利追讨推荐人及受荐人所获的奖品金额而无须事前通知。
- 有关BEA Flash及各合资格户口之迎新奖赏的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宣传资料。

B. 奖赏相关之条款及细则

- 推荐人奖赏及受荐人奖赏发放安排：本行将于推广期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以电邮通知得奖者、安排领奖及/或发放奖品，得奖通知函及奖品（如适用）将电邮至得奖者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
- 若得奖者未曾于本行登记电邮地址及未能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分行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得奖者将丧失奖品。
- 奖品均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 奖品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
-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推荐计划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记录及资料为准。参加者对推荐计划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奖品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并将不予补发。这些奖品须按供应商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 若本行于送赠奖赏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 若奖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同等价值的奖品代替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 本行并非奖品之供应商。奖品的使用受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如对奖品或相关服务素质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本行概不负责。奖品图片/价值由供应商提供并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该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C. 其他条款及细则

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推荐计划及/或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得奖结果、开立户口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纪录及系统报告为准。客户对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3. 客户参加此推荐计划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荐计划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推荐计划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4.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6.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D.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推荐人/受荐人所提供的资料属本行所有，本行只会就推荐计划使用该等资料，包括开立户口、核对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户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荐计划要求之相关资料，将不能获享此推荐计划之奖赏。
3. 本行会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并且不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第三方。
4. 推荐人/受荐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本身的个人资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请致函至东亚银行集团资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提出有关要求。
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6. 本行在收到资料后会继续持有该等资料6个月，或至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完结。

查询热线：2211 1333